

馬來西亞簽證須知

馬來西亞領事館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0 號馬來西亞大廈 24 樓

電話: 2821-0800 / 2821-0818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 09:30-中午 12:30 及 下午 14:00-16:00

證件類別	是否須辦簽證	簽證表格	近照	香港身份證	工作天	可停留期限
HKDI	須(親身辦理)	1	1	1	4	14 天
中國護照	須(親身辦理)	2	2	1	4	14 天

HKDI 及中國護照持有人辦理簽證, 詳細資料如下:

1. 申請表格 (中國護照需要 2 份)
2. 6 個月內拍攝的白底彩色證件相 2 張(3.5cmX5cm)
3. 護照正本(須有六個月有效期或以上), 並須預留『兩版全新空白內頁』, 以供黏貼簽證標籤及入境紀錄蓋印用。
4. 身分證正本及副本
5. 已訂位的來回機票 或 旅行社發出的收據及行程表
6. 中國護照者: 須提供香港居留印副本 及 往來香港通行証或港澳通行証(正本及副本)
7. 中國護照者: 須提供公司放假信 及 個人經濟證明正本及副本
8. 若有需要, 領事館將要求申請者提供其他資料

* 根據馬來西亞領事館新修訂之入境條例, 於馬來西亞出生之香港護照或澳門護照持有人必須到領事館核實要否申請簽證, 領事館將會因應個別情況而決定要否申請簽證。

- * 中國出生而持外國護照者(如: 南美及非洲國家護照), 必須到領事館核實要否申請簽證
- * 所有自備馬來西亞簽證者(須持旅遊簽證, 不接受商務簽證), 入境問題須自行負責
- * 如簽證被拒絕簽發者, 一切費用不獲退回。
- * 為免處理需時, 如非緊急, 請盡早於出發前辦妥簽證!
- * 以上資料只作參考, 一切以領事館公佈為準。

** 領事館於 2010 年 8 月 15 日起正式取消落地簽證, 包括中國、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等國家。這些國家的遊客要在出發前, 須申請馬來西亞入境簽證。

若旅客來自黃熱病地區(如南美或非洲等國家), 入境時需帶備國際預防黃熱病注射證明書。
詳情: <http://www.imi.gov.my/index.php/en/main-services/visa/visa-requirement-by-country>

以下國家之普通護照持有人可以免簽證入境馬來西亞, 逗留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個別國家另有規限), 護照必需有六個月或以上有效期。

與馬來西亞達成免簽證之國家、地區:

香港特區護照 SAR	英國(海外)護照 BNO	澳門特區護照	澳門特區旅遊証
澳洲	西班牙	瑞士	丹麥
美國	愛爾蘭	墨西哥	挪威
新加坡	南韓	比利時	加拿大
英國	德國	意大利	荷蘭
菲律賓	所羅門群島	奧地利	瑞典
泰國	法國	印尼	日本
紐西蘭	葡萄牙	越南	台灣

* 以上資料只入參考, 如有更改以領事館公佈為準